定襄县水利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依法治县办的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深入推进“法治政府”建设，我局将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今年以来，我局主要领导切实增强忠于法律、遵守法律、维护法律的法治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。坚决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各项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。

二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.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人员名单等制度，将行政执法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等公示项目在政务网站上及时公开。

2.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。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处置与疏导结合，推广运用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三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

贯彻落实各级《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工作机制，完善了法规制度起草、备案、清理工作机制。认真开展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今年，我局未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，也未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事项。

四、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建立并公布行政服务事项运行流程、建立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、完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。畅通电话等监督渠道，全面及时公开党务政务信息，接受广大干部、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。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达100%，目前我局7名公务员全部持有行政执法证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普法，进一步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，经常进行“法律大讲堂”学习，通过领导干部学法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了“人人学法、人人守法”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加强水生态保护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落实绿色发展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县河长办加强对各级河长的法律法规宣传和履职培训学习，各级河长按照要求开展巡河全覆盖，自觉履职，有效维护了河流健康，保护了山川河湖，努力构建“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管理、水文化”五位一体的水生态文明体系。

七、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、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通过“中国水周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国家宪法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向群众介绍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法律法规，并紧紧围绕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全面推行河长制”的宣传主题，对乡镇、村、取水户等地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水法律法规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，大幅提高了公众对水利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提升了公众的水法律法规意识，推进了我局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水进程，为我局水政执法人员创造公正执法、公开执法、阳光执法的良好执法环境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

八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

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议事日程，法治宣传、行政执法、重大项目工程等事项均由局党组会议研究、作出决策和部署。

我局法治建设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缺乏法治工作专职专业人员；二是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。认真贯彻落实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继续抓好干部学法用法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全面履行职能职责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工作，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定襄县水利局

2023年12月15日